证券代码：300464 股票简称：星徽精密 公告编号：2017-066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控股股东广东星野
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星野投资”）申请借款，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有效期为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
日起算），上述借款额度生效后，经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向星
野投资借款 5,000 万额度不再单独计算，含在本次额度内。借款利率按银行同期
贷款利率，计息方式按照借款实际使用天数计息。公司可在规定期限内根据需求
提取使用。
星野投资目前持有公司 105,72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40%，是公司
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
了关联交易。
2017 年 6 月 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
公司向控股股东星野投资申请借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关联董事
蔡耿锡先生、谢晓华女士回避表决。该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
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星野投
资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
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星野投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广东星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三洪奇大桥东北滘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蔡耿锡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50 万元
经营范围：对制造业、建筑业、房地产业、商务服务业进行投资
2、星野投资基本财务状况
经审计，星野投资 2016 年度总资产为 204,359,281.68 元，净资产为
54,100,103.60 元，主营业收入为 0 元，实现净利润-8,217,515.71 元。
3、星野投资持有本公司 50.40%的股权，是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
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星野投资同意向公司提供借款，借款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协议双方主体： 贷款人：广东星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甲方），借款人：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2、借款币种和金额：不超过 12,000 万元人民币。
3、借款用途：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4、贷款期限：不超过三年。
5、贷款利率与利息：（1）利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2）计息：利息从
贷款之日起按贷款额度和实际占用天数计算，每季计息一次。（3）付息：甲方以
通知单的形式通知付款。
本次借款协议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借款事项后签订。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星野投资申请借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本
次借款的利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息方式按照借款实际使用天数计息。本次

交易定价方法客观、公允，交易方式和价格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
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控股股东星野投资申请借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是
为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公司可在规定期限内根据资金需求提取使用。本次借款的
利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息方式按照借款实际使用天数计息，不存在损害公
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本次关联交
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披露日，星野投资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担保金额为 46,200 万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交的《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
了认真的事前审查，对该项关联交易予以认可，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同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系控股股东广东星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提供借款,用于
偿还公司有息债务。本次关联交易利率符合银行等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利率水平，
定价公允、合理,遵循了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交易原则, 对公司本期以及未
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
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在公司董事会表决过程中，相关关联董事已依法
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向控股股
东借款的事项。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广发证券认为：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确认，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
意见，相关决策程序已经履行。

2、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
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星徽精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控股股东
借款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5 日